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3 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入校陪伴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 一、依據申請學校需求，提供對應的教師專業成長需求。
- 二、針對申請學校目標，培植校內教學社群與數位教學風氣。

貳、主辦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國教署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三、協辦單位：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數位學習推動組、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資訊網路暨軟硬體採購組。

參、執行期間

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參與對象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伍、入校陪伴項目

第一項為必選且須執行滿 20 小時，後三項可附帶選擇，如下：

- 一、數位學習課程發展：協助安排指導教案設計、科技輔助四學實施及教學平台的使用。
 - 二、網路環境基礎建設：協助網路健檢與提供建議。
 - 三、載具管理與軟硬體維護培訓：協助檢視軟硬體管理狀況。
 - 四、數位教學團隊經營：協助安排領航學校/教師進行教學增能培訓。
- 學校可依實際需求勾選陪伴項目，或於自評表提出。

陸、申請方式

- 一、學校自行向國教署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請學校填寫「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現況自評表」(附件1)，回傳至國教署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聯絡窗口進行審核。
- 二、國教署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依各校數位學習實施情形進行評估，並徵詢學校意願。

柒、工作內容

一、國教署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 (一)依各校數位學習實施狀況進行評估，確定入校陪伴名單。
- (二)推薦領航教師名單，並辦理共識與培訓會議。
- (三)與督導教授/專家依據申請學校填報之數位學習推動現況自評表(同附件1)媒合領航教師。

二、領航教師

- (一)參加國教署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安排之共識會議與培訓會議。
- (二)依據國教署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安排，進行入校陪伴。每位數位領航教師至多服務3校。
- (三)於每次入校陪伴後，填寫入校入班紀錄表(如附件2)。
- (四)於第一次與最後一次入校入班後填寫學校數位學習推動情形檢核表(如附件3)。

三、入校陪伴申請學校

- (一)依據入校陪伴項目，遴選至少3名受陪伴之專任教師；最遲於113年6月20日前填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現況自評表」後，回傳至聯繫窗口。
- (二)入校陪伴期間最長為兩個月，期間須完成4至5次入校陪伴。
- (三)每校每學期累計之入校陪伴第一項目(數位學習課程發展)須達20小時。

捌、入校陪伴流程說明

一、本案擬定之入校陪伴流程如下所示：

- (一)依據申請管道取得意願後，由申請學校擲回學校數位學習推動現況自評表。若年度申請截止後仍有經費，則由國教署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邀請有意願精進教學成效的學校參與本計畫。
- (二)國教署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召集督導教授或專家評估合適的陪伴項目與領航教師人選，並協助安排入校陪伴時程。
- (三)領航教師依據時程，入校進行 4 至 5 次之陪伴。
- (四)完成陪伴後，領航教師需填寫與擲回入校入班紀錄表與數位學習推動情形檢核表。

二、學校於二個月內完成 20 小時以上入校陪伴，申請學校之教師將由國教署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玖、經費使用與補助原則

一、領航教師之差旅費與代理代課費，由國教署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支應。

二、領航教師入校入班輔導費：該費用將於領航教師完成該校完整入校陪伴，並填妥各式表單後，由國教署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彙整回報輔導與陪伴計畫辦公室(簡稱子二辦公室)。待子二辦公室確認後，由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南區輔導計畫撥款。

三、本案補助申請學校 2 萬元事務費，由國教署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支應：

- (一)經費撥付及執行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補助項目：差旅費、運費、印刷費、消耗品採購、雜支等項目。
- (三)申請學校最遲應於入校入班陪伴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結報，且不得晚於 114 年 1 月 31 日。

拾、其他

- 一、針對本計畫如有疑問，可逕洽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黃靜芳助理(電話：04-22181063；Email: hjf@mail.ntcu.edu.tw)。
- 二、本計畫經國教署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現況自評表

一、計畫說明

- (一)數位學習已成為提升學生學習效率和教學品質的關鍵因素，全國中小學應落實數位學習精進之推動實施，致力於識別解決學校推動數位學習之困難與挑戰，進而提升整體數位教學知能，為學生打造更加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請推動辦公室與四區輔導計畫針對所提申請學校之數位學習推動現況，進行初步評估與問題識別，共同討論後填寫。
- (三)本表之填寫，亦請參考申請學校資料表之教師陪伴需求進行評估。

二、學校基本資料

- 申請學校名稱：(請填寫全名)
- 聯絡人單位／姓名／職稱／： 預填
- 學校班級數： _____ ；學校教師數： _____
- 學校載具數： 補助：_____ 臺；
自有：_____ 臺
- 平板載具使用情形：前 3 個月月平均使用率 _____ %
- 入校入班陪伴計畫連絡窗口：☐設備組 ☐圖書館 ☐教務處 ☐其它 _____

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現況反思回饋與自提精進措施

推動面向	符合	學校現況反思（符合請打 V）	針對未符合項目之自提精進措施
1 學校行政支持推動	☐	1.1 校長或主任了解與支持數位教學計畫推動。	
	☐	1.2 學校已成立數位教學團隊社群。	
	☐	1.3 教務處已宣導或提供數位教學相關研習。	

	☐	1.4 學校已有部分老師有意願使用載具進行數位教學。	
	☐	1.5 其他： _____	
2. 教師數位教學實踐	☐	2.1 教師具備基本數位能力，已有數位教學實施經驗。	
	☐	2.2 教師認同數位教學對學生學習是成效的。	
	☐	2.3 校內已提供可支援數位教學運用的數位資源。	
	☐	2.4 教師進行數位教學遇到問題時，有適當的人員可協助解決。	
	☐	2.5 其他： _____	
3. 網路環境與載具借用	☐	3.1 班級內支援數位教學基礎設備足夠。	
	☐	3.2 班級無線網路連線穩定。	
	☐	3.3 教師於班級教室進行數位教學時，載具的借用是便利的。	
	☐	3.4 教師於專科教室進行數位教學時，載具的借用是便利的。	
	☐	3.5 學校的資訊設備或網路有問題時，有適當的人員可協助解決。	
	☐	3.6 學校有相關人員負責提供教師資訊與協助、管理載具設備及維護網路。	
	☐	3.7 其他： _____	
4. 其它	☐	4.1 學生有足夠之數位素養，且已經具備使用載具進行學習的能力。	
	☐	4.2 已經向家長宣導數位教學與數位學習。	

	☐	4.3 家長認同數位教學與數位學習。	
	☐	4.4 其他： _____	

四、申請學校-參與教師評估建議：

校內願意參與入校入班陪伴計畫實施之教師共計：_____位

參與教師姓名 (一)		教學年資	
實施學科		學校所提 陪伴需求	☐ 明確知悉 ☐ 需要再了解
入校陪伴需求	☐ 數位學習課程發展：例如教案設計、平板及教學平台的使用(必選)		
其他需協助選項	☐ 網路環境基礎建設 ☐ 載具管理與軟硬體維護培訓 ☐ 數位教學團隊經營		

參與教師姓名 (二)		教學年資	
實施學科		學校所提 陪伴需求	☐ 明確知悉 ☐ 需要再了解
入校陪伴需求	☐ 數位學習課程發展：例如教案設計、平板及教學平台的使用(必選)		
其他需協助選項	☐ 網路環境基礎建設 ☐ 載具管理與軟硬體維護培訓 ☐ 數位教學團隊經營		

參與教師姓名 (三)		教學年資	
實施學科		學校所提 陪伴需求	☐ 明確知悉 ☐ 需要再了解
入校陪伴需求	☐ 數位學習課程發展：例如教案設計、平板及教學平台的使用(必選)		
其他需協助選項	☐ 網路環境基礎建設		

	☐ 載具管理與軟硬體維護培訓 ☐ 數位教學團隊經營
--	--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添)